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4	<u>2,359,868</u>	<u>7,824</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5	<u>13,407,359</u>	(39,407,708)
其他營運開支		<u>(9,585,793)</u>	<u>(9,698,5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u>6,181,434</u>	(49,098,434)
所得稅開支	8	<u>(1,373,114)</u>	<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u><u>4,808,320</u></u>	<u><u>(49,098,434)</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 基本		<u><u>0.02</u></u>	<u><u>(0.16)</u></u>
— 攤薄		<u><u>0.02</u></u>	<u><u>(0.1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937	582,4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168,603,309	26,850,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400,468	211,661,841
流動資產總值		<u>245,720,714</u>	<u>239,094,3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5,329	322,9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4,986	392,501
流動負債總值		<u>1,160,315</u>	<u>715,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u>244,560,399</u></u>	<u><u>238,378,965</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3,114	—
資產淨值		<u><u>243,187,285</u></u>	<u><u>—</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300,000	30,300,000
儲備		212,887,285	208,078,965
權益總值		<u><u>243,187,285</u></u>	<u><u>238,378,965</u></u>
每股資產淨值		<u><u>0.80</u></u>	<u><u>0.79</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乃建立為封閉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7樓。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

於2011年1月6日，本公司股份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惟以下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該等修訂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已轉讓惟未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以使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該等未取消確認之資產及與其相關之負債之間的聯繫。此外，該修訂要求披露有關實體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資產，以使用者能評估有關參與之性質及其有關風險。該修訂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特徵的資產，故對呈列其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已頒佈惟截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刊發之日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公司擬當該等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等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本公司預計於2013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該等修訂亦闡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抵銷標準，有關係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且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且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第一階段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此準則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初步開始生效，惟於2011年12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之修訂將強制生效日期修訂為2015年1月1日。在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處理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等問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將影響到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但將不會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於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已發行時，本公司將量化該階段連同其他各階段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部分。其亦載有國際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所引發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比較，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的實體及因此要求由母公司合併。

於2012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向實體(倘實體符合投資實體定義)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加以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後續修訂。本公司預計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及於2012年6月及10月對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根據上述所作出初步分析,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公司目前持有的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雖未改變本公司使用公平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平值的指引。本公司預期可能由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012年5月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惟包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此改進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改進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項修訂使中期財務報表中總分部資產與總分部負債的披露要求一致。此項澄清亦確保中期披露與年度披露一致。

該等改進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本公司的投資均為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權益證券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為管理目的,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主要投資權益及債務證券。本公司的所有活動均相互聯繫,每項活動均依賴於其他活動。因此,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均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個分部的分析。該分部的財務業績與作為整體的財務報表對等。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1,367,161	—
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903,340	—
銀行利息收入	89,367	7,824
	<u>2,359,868</u>	<u>7,824</u>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淨值	(14,916,621)	(778,96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值	27,838,630	(40,862,13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變現收益淨值	485,350	2,233,387
	<u>13,407,359</u>	<u>(39,407,708)</u>

6.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投資管理費(附註7)	4,917,512	5,219,57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4)	75,171
核數師酬金	286,500	277,000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76,401	830,674
	<u>5,180,229</u>	<u>6,392,317</u>

7. 費用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0%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73,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本年度行政管理費為876,000港元(2011年：651,113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行政管理費73,000港元(2011年：73,000港元)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8,000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本年度並無產生估值費(2011年：無)。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估值費應付予行政管理人(2011年：無)。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0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030%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15,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年度託管費為180,000港元(2011年：144,448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託管費15,000港元(2011年：15,000港元)應付予託管人。

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按本公司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2%的年比率按月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的管理費。

本年度管理費為4,917,512港元(2011年：5,219,572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管理費414,986港元(2011年：392,501港元)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費，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值的20% (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 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表現費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本年度並無收取表現費 (2011年：無)。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予投資管理人之表現費 (2011年：無)。

8. 稅項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正生效的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

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期起二十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香港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11年：無)。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支出之主要成分為：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1,373,114	—
年內稅項支出	<u>1,373,114</u>	<u>—</u>

中國

由於本公司在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中國稅項撥備 (2011年：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公司溢利4,808,320港元 (2011年：虧損49,098,434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000,000股 (2011年：298,849,315股普通股) 計算得出。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122,449,720	12,979,050
— 美國	16,291,412	13,871,056
	<u>138,741,132</u>	<u>26,850,106</u>
上市債務證券：		
— 新加坡	29,862,177	—
	<u>168,603,309</u>	<u>26,850,106</u>

上市權益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於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值27,838,630港元(2011年：未變現虧損淨值40,862,135港元)已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9日的新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其中投資管理人有權每月向本公司收取各估值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年費率1.8%的管理費，最高金額為4,200,000港元且自2013年1月1日起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表現費，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按緊接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超過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值(經扣除相關期間管理費)的20%(或無支付表現費，則於上市日期認購股份的總配售價)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該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之通函。

財務撮要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本年度呈報股東應佔純利4,808,320港元，其中包括因組合中投資持倉產生按市值計價之收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值27,838,630港元、買賣香港及美國上市權益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淨額14,916,621港元及於本年度純粹為對沖為目的在香港買賣兩項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已變現收益485,35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資產淨值每股約0.8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資產淨值增加由於組合中的投資持倉產生未變現按市值計價的估值以及已變現收益所致。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控投資，並預期本公司估值將因市況進一步恢復而有所提升。

於本年度，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市場表現好於2011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同比分別上升22.91%及11.73%。由於本公司表現於2012年上半年大致穩定，本公司於本年度下半年作出更多投資。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6823.HK），約達5,792,000港元，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本公司將繼續實行良好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股東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回顧

繼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十七項上市公司投資，當中包括十一項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三項於美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三項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本公司持有的最大投資為專注於香港及大陸市場的資訊科技板塊。

本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易寶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0.63%	24,750	17,160	(7,590)	1,810,000 港元	-	7.06
(b) 神州數碼控 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00,000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0.10%	13,820	14,542	722	7,690,000 港元	159	5.98
(c)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 港元之普通股	0.02%	12,193	14,020	1,827	500,000美元	290	5.77
(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4,024,000股 每股面值0.25 港元之普通股	0.06%	12,484	13,682	1,198	4,970,000 港元	78	5.63
(e)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百慕達	8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0.01%	11,377	12,928	1,551	4,000,000 港元	-	5.32
(f)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 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595,000股 每股面值0.0005 港元之普通股	0.02%	9,500	12,026	2,503	7,690,000 港元	542	4.95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 中國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02%	10,502	10,700	198	人民幣 6,480,000 元	-	4.40
(h)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113,000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0.0006%	9,530	10,198	668	人民幣 4,070,000元	-	4.19
(i) 東江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310,3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26%	7,990	9,899	2,276	人民幣 5,440,000元	191	4.07
(j)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0.01%	5,510	6,054	544	4,060,000 港元	84	2.49
(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0.0001 港元之普通股	0.0003%	1,341	1,241	(100)	110,000港元	-	0.51

美國存託股份－美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美國存託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已確認未變現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 網易公司	開曼群島	18,000股	0.014%	8,279	5,935	(2,344)	350,000美元	-	2.44
(m) 人人公司	開曼群島	200,000股	0.052%	21,756	5,302	24,065	580,000美元	-	2.18
(n)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400股	0.002%	3,857	5,054	1,197	270,000美元	23	2.08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已確認未變現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年回報率 (%)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本年度已收／ 已計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o) 超威動力控 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2,816	568	7.25	2017年 9月24日	5.27	243
(p)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800,000	10,396	10,855	459	6.375	2014年 4月4日	4.46	491
(q)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為中國龍源電力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5,000,000	6,094	6,191	97	4.5	2013年 12月21日	2.54	169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已確認未變現 市值	收益／(虧損)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東江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306,9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之 H 股	0.24%	7,886	7,519	(367)	人民幣 2,270,000 元	-	3.15
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 之普通股	0.019%	5,436	5,460	24	5,840,000 港元	-	2.29

美國存託股份－美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美國存託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已確認未變現 市值	收益／(虧損)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人公司	開曼群島	500,000 股	0.13%	54,390	13,871	(40,519)	1,570,000 美元	-	5.82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 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季度／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 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易寶有限公司(「易寶」) 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及硬件及軟件轉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息。易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

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及易寶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8,000,000港元。易寶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產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及資訊技術服務。約159,000港元的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神州數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171,000,000港元及神州數碼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641,000,000港元。神州數碼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主要從事提供先進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約290,000港元的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聯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508,000,000美元及聯想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81,000,000美元。聯想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主要從事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互動多媒體及付費電視服務。約78,000港元的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電訊盈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1,663,000,000港元及電訊盈科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979,000,000港元。電訊盈科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及儲運以及輸送天然氣。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息。昆侖能源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500,000,000港元及昆侖能源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269,000,000港元。昆侖能源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香港電訊信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主要提供綜合電訊服務。約542,000港元的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香港電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

核溢利約為1,610,000,000港元及香港電訊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934,000,000港元。香港電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g) 中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貿易和其他相關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股息。中國龍源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460,000,000元及中國龍源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20,000,000元。中國龍源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h)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訊及相關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股息。中國移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29,274,000,000元及中國移動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3,447,000,000元。中國移動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i)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東江環保」)主要從事環保產業。約191,000港元的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東江環保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04,000,000元及東江環保於2012年9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7,000,000元。東江環保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j)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為一間綜合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提供相關服務；(ii)於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iii)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v)於中國投資交通基礎設施。約84,000港元的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北京控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819,000,000港元及北京控股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452,000,000港元。北京控股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主要從事於中國向用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及電訊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通訊及相關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股息。騰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2,732,000,000元及騰訊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298,000,000元。騰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l) 網易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絡及在線遊戲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股息。網易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584,000,000美元及網易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04,000,000美元。網易公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m) 人人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社交網絡平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股息。人人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5,000,000美元及人人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07,000,000美元。人人公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n)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分眾傳媒」)經營中國最大的特定互動數字化媒體網絡生活圈。分眾傳媒提供最全面的特定互動數字化媒體平臺，面向中國多個發達地區的消費者。約23,000港元的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分眾傳媒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61,000,000美元及分眾傳媒於2012年9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71,000,000美元。分眾傳媒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o)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已發行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達人民幣633,000,000元，並已於2012年9月25日在新交所上市(「超威動力債券」)。

超威動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電極板。超威動力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7.25%，且利息須於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超威動力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322,000,000元及超威動力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3,000,000元。超威動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p)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擔保債券達人民幣750,000,000元，並已於2011年4月5日在新交所上市(「中國風電債券」)。

中國風電主要從事電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及電廠投資。中國風電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6.375%，且利息須於每年4月4日及10月4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中國風電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25,000,000港元及中國風電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13,000,000港元。中國風電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q)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龍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券達人民幣690,000,000元，並已於2011年12月21日在新交所上市(「中國龍源債券」)。

中國龍源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貿易和其他相關業務。中國龍源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4.50%，且利息須於每年6月21日及12月21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中國龍源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460,000,000元及中國龍源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20,000,000元。中國龍源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本公司於本年度呈報股東應佔純利4,808,320港元，其中包括因上述所列組合中投資持倉產生按市值計價之淨收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27,838,630港元、買賣香港及美國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淨值14,916,621港元(分別達已變現收益淨值8,194,047港元及已變現虧淨值23,110,668港元)及於本年度純粹為對沖為目的在香港買賣兩項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值485,350港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香港電訊信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3,289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537
中國聯通(香港)有限公司	2,09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人人公司	23,944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12
百度公司	34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得借股融資。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借股(2011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股權方面出現機遇時把握上漲趨勢之良機。

於2012年12月31日，借貸比率(定義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1年12月31日：無)。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2011年12月31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1年：無)。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股本架構

於2011年1月6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312,09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亦無任何其他承擔(2011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1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止作出十七項投資，其中包括於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的資訊科技板塊。

剩餘款項淨值將由投資管理人用於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作出投資。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僱員(2011年12月31日：零)，僅有三名執行董事(2011年12月31日：三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12月31日：三名)。本公司並未設有購股權計劃。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展望

展望2013年，受惠於大部分中國企業成本架構的改善及穩定的出口及國內客戶消費增長的綜合影響，我們依然樂觀認為，中國經濟將保持持續發展。隨著利率低企及原材料成本平均下跌20%，我們預期2013年將是中國股票市場向好的一年，且會湧現更多投資機會。

目前，中國實際無風險利率維持於約5%，2013年第一季度的進一步下調將提高整個中國股票市場的市盈率加上預期企業盈利按15-20%增長。我們預計中國A股市場及恒生國企指數於2013年將大幅飆升。因此，本公司擬將更多的現金投放在股票，尤其是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關注新能源、科技及廢品管理板塊，我們預期這些板塊的表現較其他為優勝。

於中國領導層順利換屆後，我們預計政府將宣佈更多有利於市場的政策，進一步促進流動性。此外，國有企業改革及農村土地資本化將在大部分中國企業創造價值中發揮重要作用。

於不利方面，勞動成本增加將進一步侵蝕毛利，於2013年下半年或會出現通脹；而物業價格可能迅猛上漲，從而引起進一步緊縮政策。我們亦仍關注中日可能日益緊張的局勢，這將加大市場的波動。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良機，並適時毫不猶豫地作投資。憑藉我們優秀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相信2013年將為投資者和團隊再一次取得累累碩果的一年。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大部分原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定明委任期限且須進行應選連任除外。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具體委任期限。然而，本公司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期限，其在職期限為直至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年度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主席，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組成。

委員會有關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俊彥先生、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及顧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